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字（2021）87号

当事人：广西罗大胜食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广西罗大胜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MA5P9AJM67

住所（住址）：柳州市鱼峰区阳和村 [REDACTED]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罗大胜

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

2021年8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会同广西桂林锐德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到位于柳州市鱼峰区阳和村 [REDACTED] 号的广西罗大胜食品有限公司，进行食品安全抽检，抽样样品为木瓜丁（木瓜丝）酱腌菜。2021年9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No: RU109883FBU0015817）等相关文书，检查结果为当事人经营的木瓜丁（木瓜丝）酱腌菜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本局送达上述《检验报告》时，现场还有上述批次产品240斤的库存，执法人员对库存产品进行了现场封存。9月23日，在我局执法人员的监督下，当事人对库存产品进行了

销毁处理。

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对检验报告结果未提出异议。

调查实，当事人从横县俊恒食品有限公司购进木瓜干 400 斤，每斤 ■元，小计 5200 元；从柳州市品柯贸易有限公司购进酱油 40 件（18 升/件），每件 ■元，小计 2920 元；从柳州市柳南区玉思蔬菜经营部购进大蒜 200 斤，每斤 3.3 元，小计 660 元、辣椒 160 斤，每斤 ■元，小计 640 元；从柳州市康达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购进复配腌渍蔬菜防腐剂 2000 克，计 90 元、复配抗氧化稳定剂 1000 克，计 50 元、复配稳定剂 1000 克，计 50 元；以及包装箱 100 个，每个 3 元，小计 300 元；内包装袋 200 个，每个 ■元，小计 100 元；合计 10010 元。制作了木瓜丁（木瓜丝）酱腌菜 100 件，每件 ■斤，共计 2000 斤。截止 9 月 22 日止，共卖出了木瓜丁（木瓜丝）酱腌菜 1760 斤（含抽检 1.5 公斤），销售价格每斤 ■元，共计 13200 元。涉案金额 15000 元，违法所得为 4391.2 元。

当事人在购进生产原材料时履行了查验制度，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能提供相关进货票据。对食品添加剂的使用管理符合规定要求。在收到《检验报告》等文书当天立即采取了召回措施，在经营地址张贴《不合格食品召回公告》等相关文书。已销售的木瓜丁（木瓜丝）酱腌菜 1760 斤（含抽检 1.5 公斤），由于下一级的经销人员已销售完毕，对已

销售产品未能召回。截至案件调查终结，没有证据证明产生了食品安全危害后果。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其合法经营主体资质；当事人提供的委托书1份、法定代表人及受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受委托人的身份。

证据二：广西桂林锐德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RU109883FBU0015817）1份，证明当事人生产经营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事实；现场检查笔录1份、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的送达回证1份，证明当事人知晓并认可《检验报告》的检验结论。

证据三：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事实。

证据四：当事人提供的进货收据，进货查验记录，证明当事人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进货查验义务。

证据五：当事人提供的《不合格食品召回公告》、《不合格食品召回计划》、《不合格食品召回总结》，证明当事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实施了召回，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证据六：当事人提供的《食品添加剂管理制度》、食品

添加剂的进货台账、使用记录，以及食品添加剂存放的现场图片，证明当事人食品添加剂的使用管理符合规定要求。

证据七：现场检查笔录 1 份，图片 4 张，证明当事人对库存的 240 斤木瓜丁（木瓜丝）酱腌菜进行了销毁处理。

以上证据均由当事人签名认可。我局认为上述证据已形成证据链，足以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2021 年 11 月 9 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市监处告字（2021）87 号），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以及其依法享受陈述权、申辩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四）项“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五条，食品小作坊不得有下列行为：第（三）项“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七条明确：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的违法行为的处罚，依照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执行。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生

产经营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载明的品种范围以外的食品或者禁止生产加工的食品的，或者有第十五条规定的禁止行为之一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另，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一百、《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2个裁量标准的“从轻”情节明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涉案产品质量符合标准的；2.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处以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的罚款。

本案中当事人的行为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我局决定对当事人处以以下处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经营活动，并罚款人民币 4500 元。

当事人应自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上述罚款交到工行柳州分行龙城支行（户名：柳州市财政局代收代缴专户，帐号：2105403009249013423，逾期不缴纳的，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 3%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柳州市政府书面申请复议。或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此页无正文)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1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